

教 務 處 通 知

發 文 日 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通 告 字 號：(110)台首註課字第 020 號
校 內 分 機：333、331

受文者：全校專、兼任教師

主 旨：有關本校遠距教學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自 5 月 17 日(一)起至 5 月 30 日(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有關教學平台(Google Meet & Google Classroom)之操作方式，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https://reurl.cc/YWyM24>)。
- 二、 依教務處註冊課組通告(教註課字第 019 號)之說明：「本校對於遠距線上教學之規劃，係指學生不需到校、而任課教師仍需到校，並按照原有課表時間進行遠距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授課。」，爰請各任課教師務必依原課表時間到校並在原上課教室進行遠距線上授課，若無法到校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本處將嚴格執行查堂作業。
- 三、 為掌握教學品質，任課教師於遠距教學期間仍須確實點名並留存相關點名紀錄檔，以掌握學生上課狀況與學習成效。
- 四、 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 (一) 採同步教學課程，請務必於課前告知學生 Google meet 代碼並上傳當週課程教材。
 - (二) 實作課程、體育課程或其他相關課程等，原則採彈性授課方式，若經任課教師評估，無法以錄製教學影片並上傳教學教材等方式進行授課，請務必於 5 月 19 日(三)之前依校內調補課程程序申請補課。
- 五、 任課教師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教學時，皆須於右下方功能列開啟「錄製會議」功能，並於課後將所錄製之授課影片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學生複習及後續實施稽核使用。

